

# 简述清代东蒙移民问题

季 静

( 赤峰学院 历史系, 内蒙古 赤峰 024000 )

**摘 要:** 清代东蒙移民问题, 已经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本文在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 从清代东蒙移民的原因、历程及影响三个方面, 对清代东蒙移民问题加以简要分析。

**关键词:** 清代; 东蒙; 移民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2596( 2008) 05A- 0042- 03

从战国时期的燕国开始, 已经有汉人北上到东蒙地区。自此, 就开始了汉族与蒙族的民族交融。到清初的一千多年的历史中, 汉人移民东蒙时断时续, 时低时高, 到了清初尤其清代中后期, 东蒙地区的移民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峰期。

## 一、“东蒙”的地域范围

清代蒙古诸部主要分布于干旱、半干旱的蒙古高原东部地区。大体分为漠南蒙古(内蒙古)、漠北喀尔喀蒙古(外蒙古)和漠西厄鲁特(卫拉特)蒙古三大部系。本文所述东蒙属漠南蒙古。

漠南蒙古诸部的主要活动范围是: 东接盛京、黑龙江, 西接伊犁东路, 南至长城, 北抵绝漠(瀚海), 袤延万余里。东蒙主要是指活动于西拉木伦河、辽河上游、老哈河流域和额尔古纳河流域的漠南蒙古族地区。根据东蒙古地处蒙古高原东南边缘且与东北平原相毗邻这一特点, 故有东蒙之称。关于东蒙所辖政区, 目前有两种意见: 一是东三蒙说, 即哲里木盟、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辖地, 主要包括现今内蒙古通辽市、赤峰市大部、兴安盟及吉林省西部、辽宁省北部和黑龙江省西南部, 东界北起今兴安盟的罕达盖附近, 包括今黑龙江省景兴、林甸到哈尔滨, 再折向西南, 包括今吉林省德惠、怀德、梨树、昌图等县。持这种意见的人较多。另一种是东四蒙说, 包括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卓索图盟、锡林郭勒盟四盟, 察哈尔部及外蒙古之车臣、土谢图二部。

笔者赞同东三盟之说。据《清史稿》和《中国近代行政区划沿革表》, 东蒙(东三盟)游牧区域分布如下。

1626—1722 年, 蒙古诸部被编成 11 个扎萨克旗, 会盟于翁牛特左旗境内的昭乌达, 称之为昭乌达盟。包括敖汉、奈曼、巴林、扎鲁特、阿鲁科尔沁、翁牛特、克什克腾、喀尔喀左翼诸部游牧区。包括今赤峰市(喀喇沁旗除外)及哲里木盟的开鲁县、奈曼旗等处。清政府把卓索图盟编为 5 个扎萨克旗。主要包括喀喇沁、土默特游牧区, 大体相当于今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宁城县、辽宁朝阳、阜新及河北省北部分

地区。哲里木盟为科尔沁、扎赉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游牧区。清政府将上述各部编为 10 个扎萨克旗, 会盟于科尔沁右翼中旗的哲里木, 故称为哲里木盟。地域大致包括今内蒙古兴安盟、哲里木盟的通辽市、科尔沁左翼旗和辽宁康平县、昌图县、法库县、彰武县及吉林省原清代“新边”地, 加上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大庆、肇东等地。

近代以来, 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 东蒙移民成为引人注目的现象, 国内一些研究移民问题的相关著述对这一地区的近代移民多有涉及, 也有专门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涉及近代东蒙移民的成因、移民的基本概况和后果影响等基本问题。本文也将在总结前人的基础上, 对近代东蒙移民问题加以简明概述。

## 二、近代东蒙移民的成因

近代以来, 在内蒙古地区形成了移民的浪潮, 对其成因, 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清朝政治上的多民族统一局面的形成, 是移民发展的重要历史背景。清朝建立以后, 经过近百年的发展, 完成了统一蒙古各部的大业。对蒙古地区的统一, 不仅结束了蒙古各部之间相互攻击、纷争动荡的局面, 也使内地民族和蒙古族之间长期对峙的状态逐步化解, 这就为汉族移民进入东蒙古地区提供了有利的社会环境。(2) 内地人多地少的矛盾, 即人口的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相对有限之间的矛盾, 是造成大量移民迁入内蒙古地区的一个主要社会根源。在人口矛盾十分尖锐的情况下, 人民无以为生, 为了解决生计的问题, 人民向往辽阔无际的地方, 而东蒙地区正是人们梦寐以求的‘天堂’, 因此大量内地汉人涌入地广人稀的东蒙草原地区。(3) 频繁的自然灾害和战乱, 是移民的重要客观因素。近代异常频繁的自然灾害和战乱(见下表), 迫使灾区的人民为了生存背井离乡, 四处逃亡, 而地广人稀的蒙古、东北地区, 则成为灾民们理想的避难场所。(4) 内蒙古地区的自然条件和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的开禁政策, 是移民迁入的另一重要原因。自然条

件主要是内蒙古地区尤其是东蒙地区相对中原战争破坏的土地肥沃且少有人耕种；清政府吸引汉族人民的政策也是形成移民潮的重要因素。

灾型	清		民国	
	次数	频度	次数	频度
水灾	398	0.67	65	0.57
旱灾	238	1.12	149	0.25
蝗虫	101	2.64	31	1.19
地震(M 4.7)	355	0.75	236	0.16

### 三、东蒙移民的过程及清政府对移民的治理

近代东蒙地区的移民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即清初至1748年；1748年至1902年；1902年至清末。这三个阶段，清政府对移民的治理政策既相互联系但又不完全相同。

1. 清初至1748年——东蒙移民的初始时期。这一时期，清政府对内蒙古地区实行封禁政策。顺治十二年(1655年)题准：内地民人不得往口外开垦牧地。从此之后，颁布了一系列禁止蒙古人使用汉文、禁止蒙汉通婚及限制蒙古贸易的政策。但为了尽快恢复内蒙古地区的社会经济，缓和社会矛盾，清政府对封禁政策不但没有严格执行，相反鼓励内蒙古地区发展农业。康熙八年(1669年)，清政府宣布停止圈占耕地，建议没有土地的旗人应该拨给古北口等口边外空地耕种，这是清朝统治者首次明确提出开垦蒙地。“康熙二十二年，又定：凡内地民人出口于蒙古地方贸易、耕种者，不得娶蒙古妇女为妻。倘私相嫁娶，查出，将所嫁之妇离异还给母家，私娶之民，照地方例治罪。”此规定是对顺治十二年(1655年)题准的否定，由不得开垦变为允许“贸易耕种”，这等于解除了清政府对蒙古地区的封禁政策，承认了内地民人赴口外谋生的合法性。在清政府的矛盾政策之下，内蒙古地区的移民开始发展起来。东蒙地区，这一时期的移民主要分布在昭乌达盟和卓索图盟的长城沿边地区。在清军入关之初，由于满洲贵族在华北大规模圈占土地，迫使华北地区的广大农民流落到内蒙古地区，其中主要是卓索图盟南部的土默特、喀喇沁等旗。康熙时，随着内地人口的增加和剥削的加重，内地破产农民流入东蒙地区日益增多。

2. 1748年至1902年——东蒙地区移民的拓展时期。这一时期，清政府对内蒙古地区实行严厉的“禁垦”政策。1748年，清政府下令禁止蒙古人向汉人典卖土地，同时将以往所典卖地亩分年限赎回。以后又多次重申禁令。虽然采取了严厉的禁垦措施，但由于解决不了日益严重的社会矛盾、流民问题，因而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又不得不允许或默认流民出关进入东蒙地区。在清政府这种矛盾的政策之下，自乾隆中叶以后，违禁出关的流民不但未减，反而出现了移民的小高潮，移民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展。雍正帝时，曾有“一地养二民”政策，即下令内地人民可移向蒙地垦荒谋生，乐于就移者，免其田赋，同时谕令各旗蒙古王公容留谋生灾民，欢迎入殖者，特许其吃租。在此政策的鼓励下，

直隶山东一带的贫民大量涌入蒙古地区。但在乾隆年间又制定了针对汉人迁入蒙古的限制政策，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回籍令；二是撤回典地、禁止出典、禁止增垦令；三是禁止汉人出口令。从撤回典地、禁止出典、禁止增垦令的角度来看，如果对迁入蒙古地区的汉人放任不管的话，保护蒙古地区的政策无论如何也不会取得效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才有禁止汉人出口令的颁布。但总体而言，上述禁令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在内蒙古东部，移民除在原有地区继续增加以外，范围也开始扩大。至乾隆末年，移民已发展到辽河流域，有的甚至到达松花江流域。哲里木盟东部各旗，如科尔沁左翼三旗、郭尔罗斯前旗等已出现大面积垦地。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对蒙旗的控制逐步削弱，哲里木盟的移民进一步增加。至光绪初年，清政府先后在哲里木盟地区设置了奉化县、怀德县、康平县、长春府农安县等大量民治机构，管理日益增多的移民。

3. 1902年至清末——内蒙古地区移民的高潮期。这一时期，清政府取消了原来的限制蒙旗开垦政策，采取全面的官办放垦政策。不但允许和鼓励蒙古王公自由招垦，还由清政府出面主持开垦事务，增设府厅州县，建立垦务局、办荒局、垦务公司、农务公司等蒙垦机构，劝诱蒙古王公贵族招垦土地。嘉庆初年，清政府松弛禁令，内地农民携着出关可以不经查验。因此，内地农民乘机成家落户移居口外垦耕，出关垦耕汉人由南向北逐渐推移，并且将原来的牧场变为耕地，畜牧业彻底衰落，蒙民不得不撤回出租的土地自行耕种，而且出现耕牛缺乏的现象。道光年间，开垦较晚的喀喇沁右旗也因商人和农民日益聚集，占领了广阔的垦地，最终导致蒙古人无地放牧牲畜。至清末，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各盟大部都放垦。在大规模土地放垦的吸引下，内地移民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如潮水般涌入内蒙古地区，形成了清代移民的高潮。据统计，1912年内蒙古地区的汉族人口分别为：热河地区约280万人，哲里木盟约230万人，绥远约101万人，呼伦贝尔地区约1.5万人，总数约600余万。可见，这一时期的移民规模相当惊人。

这时期清政府对蒙古地区的政策也经历了从最初的蒙汉隔离政策、松弛和默认政策、“借地养民”政策到最后的“移民实边”政策。19世纪60年代以后，俄、美、英、德等帝国主义势力逐渐侵入内蒙古地区，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大臣们提出了“筹边”计划。1901年的《辛丑条约》列强向清政府索要赔款4.5亿两白银，这对清政府的财政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考虑通过“移民实边”来解决财政危机。1902年1月，清政府任命贻谷为督办蒙旗垦务大臣，赴内蒙古督办垦务。从此开始了对蒙古地区的全面放垦。1902年—1908年是“移民实边”政策极力推行的时期，也是放垦和抗垦斗争最激烈进行的时期。在这6年中，随着蒙汉农民抗垦斗争的被镇压，开垦的土地一年比一年多，在整个内蒙古地区，清政府通过垦丈，吞占了大片土地，掠夺大量的押荒银。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尽管清朝对蒙东长期实

行的“因俗而治”和“分而治之”的政策,运用盟旗制度统治广大的蒙古地区,使蒙古地区保持了长期稳定。但帝国主义列强入侵造成的边疆危机迫使清政府放弃“因俗而治”、“分而治之”的传统政策,当然国内人民的反抗斗争和清朝统治者内部的嬗变也是促使清政府改变对蒙政策的重要原因。当然,从传统的“厚往薄来”向开放利源、聚敛金银转变,经济上的考量也是重要内因。

随着大量移民注入东蒙地区,清政府对东蒙移民的治理问题也被提上了管理日程。清政府对移民的管理政策主要有以下两种措施:第一,颁发许可证,即印票制。凡来东蒙的移民必须办理许可证。这种许可证主要有四种:一是政府部门发放的限制移民人口的印票;二是移民移出地出据的印票;三是接收移民的东蒙地区的印票;四是管理移民的相当部门的印票。第二,推广府厅州县制。随着移民的增加,东蒙地区蒙汉杂居现象日益普遍。为了有效管理,清政府将原在中原地区普遍实行的府厅州县制,在东蒙地区大力推广。这种制度与原有的盟旗制度并行,因此,形成同一地区两种制度并存的格局。印票制和府厅州县制的推广,强化了对东蒙地区汉族移民的治理。

#### 四、东蒙移民的影响

大量的汉族移民涌入东蒙地区,他们与当地人民杂居,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生存空间形态,改变了东蒙地区单一的民族结构。同时他们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与生产工具,改变了当地的生产方式。移民开垦前,内蒙古地区畜牧业是主要经济部门。到清末,昭乌达盟南部喀喇沁旗、哲里木盟南部、卓索图盟都改变了原始的游牧经济方式,形成半牧半农或者完全农业的生产方式。农业的发展,改变了东蒙地区单一的社会经济,丰富了人民的物质生活。农业的发展,使蒙古地区的土地关系也发生了显著变化,蒙古社会的封建领主制逐渐削弱,新的封建地主制开始建立和发展,土地的租佃典押和买卖开始出现和发展,土地关系、阶级关系变得日益复杂。伴随而来的还有社会生活方式和文化形式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生活方式、文化形式。

移民使东蒙地区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的影响,最典型的的就是科尔沁草原。科尔沁地区囊括了东三盟的大部分地区,它一直是以畜牧业为主要的生产方式。清初,科尔沁地区作为清政府的发祥地,一直因是龙兴之地所在而对其采取“禁垦”政策。但是,清政府为解决中原人地之争和促进龙兴之地经济发展,对“禁垦”亦是时紧时松,这就给汉人流入科尔沁地区提供了契机。移民的涌入,使科尔沁大草原上“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情景到清末已经不复存在。东蒙地区广种薄收的原始经营方式,使原本脆弱的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加剧了科尔沁草原的沙漠化。所以说,在大量汉

人移入东蒙古既给当地人民带来了物质上的丰富,也带来了环境的破坏。

清政府对东蒙地区实行以盟旗制度与府厅州县制并行的政策,这两种制度的同时运行,给清政府带来了未曾预想到的后果。由单一制向二元制或多元制过渡,从根本上改变了清政府对东蒙地区统治方式。清初,政府对东蒙地区实行以盟旗制度为基础的间接统治方式。随着移民的增多,清政府从雍正时期开始在东蒙地区设置了许多府州厅县。府州厅县等民治机关,开始为管理移民而设,因蒙汉杂居在一起,只好一起管理,这就强化了政府对东蒙地区的统治职能,缩小了蒙古王公的封建领地和统治范围,削弱了王公的封建特权,使东蒙地区的社会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

大量外地移民涌入东蒙地区,使东蒙地区的民族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移民前,东蒙地区主要是蒙古族,随着移民的发展,汉族人口逐渐增多,并且在数量上汉族人口渐居于多数。移入蒙地的汉族人民与广大蒙古族及其他民族的人民交错杂居,逐渐形成了今天的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由于蒙汉民族长期交错杂居,朝夕相处,加强了民族团结。两个民族在文化、生活等方面互相影响、互相渗透:蒙古族方面,最直观的是住宅由游牧逐渐向定居发展;饮食由以牛羊肉和乳制品为主向肉、乳及粮食食物的多样性发展;服饰上也开始吸收汉族服饰的形式。另外,在节日习俗、婚姻制度甚至姓名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吸收了汉族文化。同样,汉族人民也在同蒙古族人民的交往、交流中,吸收了大量的蒙古民族文化。两种文化的交融发展形成了今天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

#### 注 释:

红梅.科尔沁地区近三百年人口变化及其效应研究[D].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6(3).

箭内互.元代经略东北考[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4.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行政区划沿革[M].福州市: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7.41-43.

鲁克亮.清末民初的灾荒与荒政研究 1840-1927.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3.

大清会典事例 978[Z].理藩院.婚姻.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华书局影印本,979.

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49,50,54.

德力格尔玛.关于清代内蒙古移民的几个问题[J].前沿,2007(3).230.

(责任编辑 王文江)